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（一）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邱集镇邱集、王林街区保洁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SRZ-C2026-0003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邱集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睢宁县邱集镇邱集、王林街区保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睢宁县邱集镇邱集、王林街区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徐州泰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9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819.18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487.18万元）^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徐州泰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日



认认真真做事

踏踏实实做人

泰達物業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服务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我公司不适用）

（注：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需提供此声明函）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324-JSRZ-C2026-0003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泰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日

说明：

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提供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